

# 清华简《筮法》筮例并非实占例

李尚信

(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研究清华简《筮法》的学者,基本上都在有意无意之间将《筮法》所举大量筮例当成了实占例,有些学者并以此为据,对清华简《筮法》占例中各筮数出现概率情况进行统计学的研究,但这是一种误解。清华简《筮法》是以举例的方式在讲解“占筮的原理和方法”,其所举筮例都是有选择性和针对性的,而且这些筮例基本上不是实占所得筮例,而只是假想的例子,甚至有一部分是不可能在实际占筮中出现的理想状态的假想例。因此,对这些筮例的筮数出现的频次进行统计,其结果不具有实占概率的真实性。

**关键词:**清华简《筮法》; 筮例; 筮数概率; 实占筮例

**中图分类号:** B 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60X(2016)02-0055-04

到目前为止,研究清华简《筮法》的学者,基本上都在有意无意之间将《筮法》所举大量筮例当成了实占例,有些学者并以此为据,对清华简《筮法》占例中各筮数出现概率情况进行统计学的研究。清华简的筮数由一、八、五、九、四组成。李学勤先生在整理清华简《筮法》和发表相关论文时,只是针对占例说,数字爻一、八是多见的常态,八、五、九、四较少见<sup>[1][2]</sup>。这容易使人误以为,清华简《筮法》的占例就是实占例。如果不特别加以说明,占例当然就应该是实占例。而廖名春先生大概是第一个对清华简《筮法》占例进行筮数概率统计的学者<sup>[3]</sup>,这就在事实上将清华简《筮法》的占例当成了实占例。其后,开展清华简《筮法》研究较早的学者程浩先生、林忠军先生、张克宾先生等,皆因袭了廖先生的上述做法<sup>[4][5][6]</sup>。后来,梁韦弦、刘彬等的研究也涉及清华简《筮法》筮数的概率问题,但皆未意识到清华简筮例非实占例,而或多或少影响到了对相关问题认识的深度<sup>[7][8]</sup>。由于清华简《筮法》2013年12月才出版,2014年1月才正式发行,我本人在未见到《筮法》全本的情况下,根据李学勤先生和廖名春先生的论文<sup>[2][3]</sup>写了一篇文章,也

将清华简《筮法》的筮例当成了实占的筮例<sup>[9]</sup>。这也是一种误解。清华简《筮法》的筮例基本上不是实占所得筮例,不具有用来统计占筮筮数出现概率的实占统计的价值。

第一,清华简《筮法》的筮数,一、八是常态,八、×、九、四有特殊意义<sup>[3][9]</sup>,对于有特殊意义的筮数,通常只在需要讲解其用法时才在筮例中出现,否则一般很少出现。如:《筮法》第一节在讲解占“死生”的原理与方法时,总共举出了九个筮例,但只在关于恶爻<sup>①</sup>的占筮体例的两个筮例(见图一)中出现了筮数八、×、九、四,而且都只出现在左下卦(即图一中自右数第二行中的筮数卦的下卦和五行中的筮数卦的下卦),其他七个筮例中完全不出现筮数八、×、九、四,这与实际占筮的情况绝不可能是相符的。实际占筮时,筮数八、×、九、四出现在任何位置的机会应该是相等的,同时,在占死生的所有其他体例的筮例中,也不可能纯粹到不夹杂一个筮数八、×、九、四在内。出现这样的情况,与其成卦法并没有关系,而只能是有针对性的、有意识的自觉选择的结果,甚至最可能的原因是,《筮法》所举筮例并非实占例,而是

收稿日期:2014-12-09

基金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项目(NCET-10-0543)

作者简介:李尚信,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易学与中国哲学研究。

假想例,因而不具有实占例的随机性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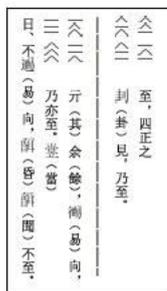
图一

第二,清华简《筮法》所举筮例,多数是理想状态的例子。这样的例子有些虽然可能会在实占中实际出现,但却不可能个个都如此纯粹和合乎标准。而另一些例子则在实占中几乎不会出现或根本不会出现。

(1)关于前一种情况的例子,如:《筮法》第六节讲解“娶妻”的原理与方法时,仅举了“参女同男”与“参男同女”两种标准体例各一例(见图二)<sup>②</sup>,其中前一例的结果为吉,后一例的结果为凶。但如果实占中碰到两男两女的情形怎么办呢?《筮法》对此并未给出例示。而且,由于其体例并不涉及八、×、九、四的问题,所以其所举筮例中也就不会含筮数八、×、九、四,但实占中却不可能这么纯粹。《筮法》各节的讲解方法与此多有相似者。再如:《筮法》第五节讲解占“至”的原理与方法时,举了两个筮例(见图三),第一个筮例正好为四正卦震、罗(离)、劳(坎)、兑各出现一次,第二个筮例正好为四个四隅卦乾、坤、艮、巽按对冲位改易(置换)位置后的排列。这两个例子本身都相当标准,实占中虽有筮得的可能,但应该说是相当不易筮得的,两个都筮得则根本不可能。其实,此两例中第二例的繇辞中的“其余”二字,本身就透露出它们是以穷举的方式设计出来的假想例。



图二



图三

(2)关于后一种情况的例子,如:《筮法》第十六节在讲解占“战”的原理与方法时,举了“内战外”、“外战内”两种体例的各一个筮例(见图四):前一例的两个六爻卦皆为六个筮数九、八、一(七)、六、×、四自内向外由大到小依次排列;而后一例的两个六

爻卦则反其道而行之,即六个筮数九、八、一(七)、六、×、四自外向内由大到小依次排列。如此标准的筮例,不要说在实占中两个都完整地出现,就是只有一个筮例中的一个六爻卦完整呈现为这样的次序,其可能性都微乎其微,更别说又正好是在占测“战胜”事项时正好测到这一卦。再如:《筮法》第十四节“贞丈夫女子”的“贞丈夫”事项的两个筮例(见图五)中的第一个筮例(即图四中最右边的筮例),总共四个三爻卦就出现三个乾卦,且每个乾卦的下爻、中爻均为筮数一(七),上爻均为筮数九,另一个三爻卦的上爻也为九。在筮数九本来就很难出现的筮法中,九不仅四次出现,而且分配得如此均匀,出现得如此整齐划一,再加上四个卦就出现了三个乾卦,这样的筮例,与上述占“战”的筮例一样,只可能是想像出来的理想筮例,实占中根本就不可能碰到。本节“贞丈夫”的其他三个筮例,其整齐划一性虽然比第一个稍差,但实占中碰到的机会恐怕也不多,更不可能都碰到。



图四



图五

第三,清华简的某些筮例,单个来看似是随机的,但同其他筮例合起来看,则体现出明显的有序性。如:《筮法》第二节占“得”中讲解筮数八、五、九、四与季节的关系时,举了四个筮例(见图六),将这四个筮例右侧的卦依次列出,即为乾坤、震巽、坎离、艮兑,这正好构成既完整又有序的父母六子卦序。很难想像,有人会对实占筮例去做这种搜集整理,何况,即使有人愿做,恐怕也很难搜集完整。一句话,如果不是人为的有序设计,不可能如此凑巧。



图六

第四,在清华简《筮法》的筮例中,筮数八、×、九、四的出现有两种失衡现象,表明清华简的筮例不是实占筮例。(1)清华简筮数八、×、九、四比较经常地出现在一个筮例中两个并列的六爻卦的左下卦的位置,而出现在其他位置的机会较少。如:前述《筮

法》第一节占“死生”和第二节占“得”的筮例,都基本上是如此。如果清华简筮例是实占例,则筮数八、×、九、四出现在右上、右下、左上、左下四个位置的机会应该是相等的,不会出现这种失衡的现象。(2)筮数八、×、九、四在《筮法》的筮例中出现的次数本来就极少(57个筮例114个筮数易卦684个筮数中仅出现53次),而这极少的筮数,在多数筮例中都不出现,在少数筮例中却高度集中出现。如:从《筮法》第三节至第十三节占《筮法》占筮事项(《筮法》称“十七命”)近2/3的11个事项、占总占筮筮例1/3的19个筮例共计228个筮数中,八、×、四居然一次都没有出现,而九也仅出现了一次。然而,在紧接着的第十四节“贞丈夫女子”这一事项的“贞丈夫”的仅有的四个筮例(见图五)16个三爻卦共48个筮数中,筮数九却高度集中地出现了十二次,筮数八也四次出现。像这样严重失衡的现象,实占中是绝对不会出现的。出现上述两种失衡的现象,无可辩驳地表明,清华简《筮法》的筮例绝不是实占筮例,而只能是为讲解占筮原理与方法而假想的例子。

综上所述,清华简《筮法》是以举例的方式在讲解“占筮的原理和方法”<sup>11</sup>,其所举筮例都是有选择性和针对性的,而且这些筮例基本上不是实占所得筮例,而只是假想的例子,甚至有一部分是不可能在实际占筮中出现的理想状态的假想例,因此,对这些筮例的筮数出现的频次进行统计,其结果不具有实占概率的真实性。

以下再附《筮法》补释四则,以对《筮法》注文未及或注释不够深入之处做补释,其中顺便阐述《筮法》是否有六爻卦、“大”“小”背后的意义、爻的内涵的演变等问题。

#### 附:清华简《筮法》补释四则

##### 1. 释“参……同……”之“同”

清华简《筮法》第一节占“死生”有“参吉同凶”“参凶同吉”的说法,第二节占“得”有“参左同右”“参右同左”的说法,第二节占“得”、第六节占“娶妻”、第七节占“讎”、第八节占“见”有“参男同女”“参女同男”的说法,第十五节占“小得”更有“参同一”之说。关于此“同”字,清华简释文未释。

“同”,《说文》曰:“合会也。”<sup>12</sup>合会,即会同、会遇。

“参吉同凶”,即参(三)吉会遇一凶,或释为三吉合一凶。也就是指其所得四位卦,四个卦中有三个是吉的,一个是凶的。卦的吉凶可参清华简《筮法·四季吉凶》,张克宾先生更有详论<sup>13</sup>(P15-17)。“参吉同凶”之“凶”前当省一“一”字。“参凶同吉”“参左同右”“参右同左”“参男同女”“参女同男”之释仿此。卦之“左”“右”参《筮法·得》李学勤先生之注释,卦之男女

则与今所谓父母六子之男女卦同。

“参同一”,即三合一。也就是指三个相同的卦会遇一个不同的卦。如第十五节,其例为三个相同的震卦会遇一个劳(坎)卦。

##### 2. 释“数出”“数入”及“见丁数”

清华简《筮法》有“数而出”“数而入”(如第十一节占“雨旱”),有“数出”“数入”(如第十三节占“行”)等。李学勤先生已释:“数而出”“数出”指兑在上卦;“数而入”“数入”指兑在下卦。那么,为何单以兑为数之出入呢?

清华简《筮法》为筮数卦,故凡卦皆为数,数不单以兑言。以兑言数之出入的核心在“出”“入”二字。

《杂卦传》曰:“兑见而巽伏也。”兑以一阴在上为见(即显现)。“见”即出,“伏”即入。在上为见,在下为入。故《筮法》以兑在上卦为出,在下卦为入。当然,其不以巽为入或以巽在下卦为入,与《杂卦传》也不全然相同,此当是取舍的差别。

《筮法》第二节占“得”还有“见丁数”一说。兑纳甲为丁,故“丁数”仍指兑而言,此点李学勤先生已释。但“见”字,李先生未释,或许李先生认为并无解释之必要。“见”即“现”,仍指兑在上卦而言。实际上,其例所见之兑亦出现在上卦。

##### 3. 释占“男女”之“上去二,下去一”及《筮法》有无六爻卦问题

清华简《筮法》第十二节占“男女”,其例曰:“凡男(女),上去二,下去一,中男乃男,女乃女。”依李学勤先生所释,其是将六爻卦上面去二爻,下面去一爻,以中间所余三爻来断生男生女。若所余三爻为阳卦则生男,为阴卦则生女。

为何是上去二,下去一?此乃象下腹怀子也。凡孕,其胎皆在下腹之位,此位正好位居人体中下之位。六爻卦上去二,下去一,正此位也。

王化平先生说:“此例所用即是《周易》中的‘互卦’,这个占例再次证明《筮法》虽不用六爻卦,其实却隐含有六爻卦的理念。”<sup>14</sup>第一,关于“互卦”。这里的确有了互卦的雏形,但就此例而言,还只能算是一种特殊的互卦,因为它只是针对特殊的事例而言的,不能因此推断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使用了互卦的观念。第二,关于《筮法》是否为六爻卦的问题。除王化平先生外,尚有学者撰文提到清华简《筮法》“不用六十四卦”<sup>15</sup>或“无六位数字占”<sup>16</sup>。这可能是一种误解。清华简《筮法》虽然是以四位卦的关系来断吉凶,但四位卦有上下之分,上下卦合起来看就是六爻卦或六位数字卦,而不同于无上下卦之分的三爻卦或三位数字卦,所有六爻卦合起来看就是六十四卦,何况,《筮法》不止如本节占生男生女时有上卦、下卦之爻混取,更有第一节占“死生”讲“六虚”的六爻合观与讲“五虚”“一虚”的六爻分观。《左传》筮例虽然也是六爻卦,但其基本上亦是以几个三爻卦的关系来断吉凶,与此四位卦非常相似,然从来就没有人说《左传》筮例无六爻卦。

##### 4. 释“如大如小”之“大”“小”

清华简《筮法》第二十九节“爻象”有“凡看(爻),奴(如)大奴(如)少(小)……”。李学勤先生释曰:“‘如大如小’,即或大或小。”至于何谓大、小,李先生未释。

《周易·泰》卦辞有“小往大来”，《否》卦辞有“大往小来”。“小”即阴，“大”即阳。此处之“肴(爻)象”，是在讲八、五、九、四之象，《筮法》并不关心数字本身的大小，故“或大或小”当是指八、五、九、四有阳有阴。这是清华简关于筮数区分为阴、阳的明确表述，而且以大、小来表达阴、阳概念，说明它不是平等地看待阴与阳，而是认为阴、阳是区分主次或主从的，一般而言，当然是大为主，小为从。这是我们在探讨清华简与《归藏》和《周易》的关系时，必须要注意到的一点。

顺便指出，王化平先生认为：此节“自始至终未言及一、六的象征寓意。从其行文来看，所谓‘肴’似乎是专指四、五、八、九这四个数字”，“因此，这里的‘肴(淆)’当有混淆的含义。当用这个字统称四、五、八、九四个筮数时，其实暗指这四个筮数不同于一、六，是混淆于一、六之中的”<sup>[4]</sup>(P73)。其说值得重视。据其观点，爻的内涵当有一个演变的过程。其初义可能指各种筮数相杂于一卦之中，后来演变为指相杂的各种筮数，再后来固定为指称阴阳爻画。这一推测是符合概念发展的历史逻辑的。

#### 注：

- ① 程浩先生指出：“在(清华简《筮法》)的一些卦例中，九、八、五、四等数被称为‘恶爻’，会使卦象由吉转凶。”(程浩.清华简《筮法》与周代占筮系统[J].周易研究,2013,(6):15)
- ② 图二中的前一例，即虚线右侧的筮例；后一例即虚线左侧的筮例。前一例中的“参女”指右上卦的(坤)、左上卦的罗(离)和左下卦的兑，一“男”则指右下卦的艮；后一例中的“参男”指右上卦的艮、右下卦的乾和左上卦的劳(坎)，一“女”则指左下卦的巽。
- ③ 如：程浩先生说：“《筮法》是一种前所未有的占筮系统，是

由于它不用六十四卦以及其独特的命解体系。”(程浩.清华简《筮法》与周代占筮系统[J].周易研究,2013,(6):13)

- ④ 如：林忠军先生说：“清华简虽然有六位数字组成的卦，却只有三位数字卦占，而无六位数字占。”(林忠军.清华简《筮法》筮占法探微[J].周易研究,2014,(2):10.)

#### 参考文献：

- [1] 李学勤.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肆)[M].上海:中西书局,2013.75.
- [2] 李学勤.清华简《筮法》与数字卦问题[J].文物,2013,(8):68.
- [3] 廖名春.清华简《筮法》篇与《说卦传》[J].文物,2013,(8):70.
- [4] 程浩.《筮法》占法与“大衍之数”[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1):63.
- [5] 林忠军.清华简《筮法》筮占法探微[J].周易研究,2014,(2):6.
- [6] 张克宾.论清华简《筮法》卦位图与四时吉凶[J].周易研究,2014,(2):17.
- [7] 梁韦弦.有关清华简《筮法》的几个问题[J].周易研究,2014,(4):16.
- [8] 刘彬.清华简《筮法》筮数的三种可能演算[J].周易研究,2014,(4):28.
- [9] 李尚信.论清华简《筮法》的筮数系统及其相关问题[J].周易研究,2013,(6):9.
- [10] [汉]许慎撰,[清]段玉.注《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353.
- [11] 王化平.读清华简《筮法》随札[J].周易研究,2014,(3):72.

【责任编辑：来小乔】

## The Divinatory Examples in *Divinatory Methods of Qinghua Slips*

LI Shang-xin

(Center for Zhouyi & Ancient Chinese Philosophy,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250100)

**Abstract:** Scholars studying *Divinatory Methods* of Qinghua slips usually take the examples in large number in that book as real cases. Some even take them as proof to make a statistical study of the probability of each number in the divinatory examples. But this is a misconception. *Divinatory Methods* used examples to explain “the principle and methods of divination”. The examples used were selective and targeted, and were basically not the examples of real divination cases but hypothetical ones. Some were even perfect hypotheses which were impossible in real divination cases. Therefore, the result from the statistics of the frequency of the numbers in these divinatory examples does not represent the authentic probability of real divination cases.

**Key words:** *Divinatory Methods* of Qinghua slips; divinatory examples; probability of divinatory number; real divinatory cases